**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榮譽會員舉薦辦法**

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 依據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以下簡稱本學會) 章程第第六條，訂定榮譽會員舉薦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2. 除歷屆理事長為當然榮譽會員外，凡對土木水利工程學術事業或教育方面有公認卓越成就之傑出人員均可被推薦為榮譽會員提名候選人。
3. 具有前項規定條件之傑出人員，經由會員廿人以上之提名連署，填具推薦書，並檢附論文或著作研究報告或事蹟報告提交會員委員會，以憑審議。
4. 本學會會員委員會負責審議榮譽會員被推薦人。
5. 本學會會員委員會對榮譽會員被推薦人之審議採個別方式，由會員委員會召開會議表決，其表決以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贊成為通過。
6. 前條會議由本學會會員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並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
7. 榮譽會員名額，每年以有效會員 (不含初級會員) 每滿足一千人，選出一人為限。
8. 本學會召開理事會議時，就榮譽會員被推薦人中，在前條規定之名額範圍內，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榮譽會員當選人須得出席理事 (代理出席人無投票權) 半數以上之有效票數，並以得票較多者當選。
9. 當然榮譽會員及當選之榮譽會員，由本學會頒發榮譽會員證書。
10. 推選榮譽會員每年舉辦一次，並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接受推薦。
11.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